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系列研究之四

主 编 兴 良

副主 编 蔡 彬

经济犯罪 疑案探究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图书馆

经济作物栽培学

3

责任编辑：班 佳
责任校对：胡 娇
封面设计：鹿跃世
版式设计：张汉林

经济犯罪疑案探究
JINGJI FANZUI YIAN TANJIU

主 编 陈兴良

副主编 赵国强 蔡 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处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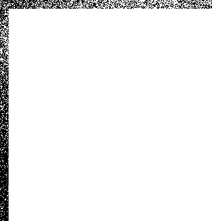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85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ISBN 7-5004-0720-3 / D·62 定价：5.45元

主 编 陈 永 发
副主编 赵国福 王 永
编 委 曲新久 王 永
编 委 刘 伟 王 永
编 委 王 永 王 永



前言

自从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颁布以来，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随着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的日趋深入，形成了经济犯罪学和经济刑法学等新学科。这些新学科的应运而生，极大地丰富与繁荣了我国刑法理论，也适应了打击经济犯罪的客观需要。

但是，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研究远不是尽如人意的。应该说，无论在学科的框架上还是内容上，经济犯罪学与经济刑法学都是幼稚的，这两门学科都还处于草创阶段。为此，我们一群不甘寂寞的年青学子集结在一起，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进行了系列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今天我们把研究成果奉献给读者，这就是摆在读者面前的四本书：《经济犯罪学》、《经济刑法学（总论）》、《经济刑法学（各论）》、《经济犯罪疑案探究》。

《经济犯罪疑案探究》是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系列研究之四。本书分为三篇：第一篇是罪与非罪疑案探究；第二篇是此罪与彼罪疑案探究；第三篇是复杂疑案探究，本篇对既涉及罪与非罪的划分，又关系到此罪与彼罪的区分的疑难案例作了探讨。除上述正文外，本书还有绪论和跋，在绪论中对经济犯罪疑案的产生进行了反思，并提出了解决经济犯罪疑案的立法与司法对策。在跋中论述了从案例分析向判例研究过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全书在体例编排上独具特色，对

于司法实践中疑难案例的分析、判断具有一定的意义。

《经济犯罪疑案探究》一书由法学博士陈兴良担任主编，赵国强、蔡彬担任副主编。本书在搜集案例的过程中得到了各级司法机关的大力协助，游伟同志提供了部分案例，在此表示感谢。为了编写方便，我们在叙述案情时，除少数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案例以外，都对人名、地名等作了技术处理，特此加以说明。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如下（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小鸣、王云杰、曲新久、刘伟、陈兴良、岳永昌、青锋、赵国强、彭永和、蒋莺、蔡彬。

编写《经济犯罪疑案探究》一书，是我们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一种尝试。由于我们的学术水平有限，加上时间紧，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8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经济犯罪疑案之反思

第一节	经济犯罪疑案之成因·····	2
第二节	经济犯罪疑案之反省·····	7
第三节	经济犯罪疑案之对策·····	12

第一编 罪与非罪的疑案探究

第1单元 在承包经营活动中的罪与非罪的案例····· 19

案例1.1	王村智侵吞承包收入案·····	20
-------	-----------------	----

案例1.2	黄大海等在承包合同期届满前挪用 公款案·····	23
-------	-----------------------------	----

案例1.3	吴晓明等完成承包生产任务后私自 揽活案·····	27
-------	-----------------------------	----

案例1.4	于建党承包期间经济诈骗案·····	30
-------	-------------------	----

案例1.5	杨新芳承包期间私自处分企业财物案·····	35
-------	-----------------------	----

案例1.6	千里草完成承包利润后私分货款案·····	39
-------	----------------------	----

案例1.7	赵南承包期间擅自提取技术服务费案·····	42
-------	-----------------------	----

案例1.8	郑国良完成承包利润后私自处分企 业财物案·····	45
-------	------------------------------	----

第2单元 在购销经营活动中的罪与非罪的案例····· 51

案例2.1	张明经销水泥牟利案·····	52
-------	----------------	----

案例2.2	肖善忠私自买卖汽车案·····	56
-------	-----------------	----

案例2.3	张金芬就地销售摩托车案·····	60
-------	------------------	----

案例2.4	刘天等在购销经营中连续诈骗案·····	66
-------	---------------------	----

案例2.5	柳明祥购货合同诈欺案·····	70
案例2.6	张奎琴采取欺骗手段签定合同取款 还债案·····	75
案例2.7	杨锦才居间倒卖钢材引起合同纠纷案·····	81
案例2.8	韩军拾得转帐支票伪造帐号购物案·····	85
案例2.9	乔永龙等私自侵吞保管的货款案·····	88
案例2.10	姜明楷签订购销合同诈骗财物案·····	92
第3单元	在合伙经营活动中的罪与非罪的案例·····	100
案例3.1	刘亨年等私分合伙经济组织款物案·····	101
案例3.2	陈洪宝侵吞合伙船队款物案·····	110
案例3.3	牛和平等经营公司亏损案·····	114
第4单元	科技人员在经济活动中的罪与非罪的 案例·····	121
案例4.1	戴振祥组织经营商品房案·····	122
案例4.2	袁重华在技术开发活动中私自提取 费用案·····	130
案例4.3	王平等索取技术成果转让费案·····	135
案例4.4	吴月辉收取技术中介报酬案·····	141
案例4.5	赵剑云以欺骗方法取得科技服务报 酬案·····	145
案例4.6	王永明擅自转借技术资料案·····	150
第5单元	特定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罪与非罪的 案例·····	154
案例5.1	曹安益凭借权势无偿建造私房案·····	155
案例5.2	符明钦帮助联系购买物资收受好处 费案·····	159
案例5.3	孙长生执行公务收受贿赂案·····	163

案例5.4	阮斌等收受下属承包方奖金案·····	167
案例5.5	朱斌在经济活动中收受好处费案·····	170
案例5.6	刁桂宏在帮助联系业务中收受好处 费案·····	173
案例5.7	黄风等私自索取业务费案·····	175
案例5.8	杨东刚将海关“溢货”据为已有案·····	179
案例5.9	赵有林挪用公款不还案·····	184
案例5.10	董勇文利用税务专管员身分代购物资 收取回扣案·····	187
案例5.11	沈荣根收取附加费案·····	192
案例5.12	林建庆通过熟人代购物资收取交际 费案·····	195

第二编 此罪与彼罪的疑案探究

第6单元	贪污罪与诈骗罪区别的案例·····	203
案例6.1	李相民非法占有集体财物案·····	203
案例6.2	蒋明达诈骗私营企业财物案·····	208
第7单元	贪污罪与受贿罪区别的案例·····	212
案例7.1	陆安忠串通他人侵吞工程经费案·····	212
案例7.2	曹友启非法侵吞运费案·····	216
第8单元	投机倒把罪和其他犯罪区别的案例·····	220
案例8.1	张喜财等假冒商标案·····	220
案例8.2	姚荣贵给投机倒把分子提供货源收 受贿赂案·····	224
案例8.3	胡其顺非法倒卖彩电票案·····	228
案例8.4	周海根倒卖外汇额度案·····	231
案例8.5	谭振明高利转贷案·····	235

第9单元 其他经济犯罪之间区别的案例	240
案例9.1 胡敬明挪用公款案.....	240
案例9.2 李胜明利用职务之便伪造车票案.....	245
案例9.3 张和林等盗窃承运货物案.....	247
案例9.4 张世泽骗取安家补偿费案.....	253
案例9.5 施晓明介绍贿赂案.....	257
案例9.6 文中等冒名贷款受骗案.....	259
第10单元 涉及三种以上分歧意见的经济犯罪之 间区别的案例	263
案例10.1 郑良瑞等利用职权放私案.....	263
案例10.2 任雪梅盗卖注册商标标识案.....	268
案例10.3 李景荣非法倒卖树脂案.....	271
案例10.4 李兴荣等人偷运、贩卖伪造的外汇 兑换券案.....	276
案例10.5 陆根生骗取技术图纸出卖案.....	282
案例10.6 王世平制造、贩卖假药案.....	287
 第三编 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交叉的疑案探究	
第11单元 在承包经营活动中的复杂经济犯罪案例	295
案例11.1 赵伟通修改承包合同增加收入案.....	295
案例11.2 李仁承包期间行贿、偷税、贪污案.....	303
第12单元 在购销经营活动中的复杂经济犯罪案例	309
案例12.1 李文等侵吞销售电熨斗差额款项案.....	309
案例12.2 程永翔搭售名牌自行车案.....	314
案例12.3 江庆森在购买电视摄像设备中 收取介绍费案.....	319
第13单元 在合伙经营活动中的复杂经济犯罪案例	325

案例13.1	曹建东侵吞合伙经济财物案·····	325
案例13.2	刘浩展侵吞合作经营企业差价款项 案·····	330
案例13.3	陈敬坤侵吞私人企业运费款案·····	334
第14单元	特定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复杂经济 犯罪案例·····	339
案例14.1	王四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技术 图纸案·····	339
案例14.2	李林诈骗案·····	351
案例14.3	马小平擅自倒卖小麦供应单案·····	357
案例14.4	杨乃进虚报煤价侵占煤款案·····	363
案例14.5	刘平挪用公款案·····	367
案例14.6	袁博在奖券发行中截留特等奖奖券 归己案·····	370
案例14.7	乔玉斌为追回贷款诈骗案·····	375
案例14.8	吴树春将价值数万的公物擅自送人 案·····	379
案例14.9	戴晓钟技术转让纠纷案·····	383
跋	从案例分析到判例研究·····	393
第一节	判例研究在两大法系的地位·····	393
第二节	案例分析在我国现状·····	397
第三节	从案例分析向判例研究过渡·····	399

绪论 经济犯罪疑案之反思

进入80年代以后，中国司法界面临着挑战与危机：经济犯罪疑案如同雨后浮萍，俯拾皆是，它严重地困扰着我们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刑法学家。一些案件，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判决无罪，再审又判决有罪，其中夹杂着被告人的上诉、公诉人的抗诉、律师的申诉，官司从基层法院一直打到最高法院，旷日持久，案卷堆积如山，终审判决仍然是疑惑犹存！

经济犯罪疑案，就象1988年春袭击上海的甲型肝炎一样，在中国司法界流行。我们的审判委员会和检察委员会在通宵达旦地研究一个个经济犯罪疑案，讨论、辩论以至于激烈的争论。在我们的报刊杂志上，从1982年的韩琨案，到1986年的赵伟通案、1987年的刘享年案，经济犯罪疑案成了近些年来的热门话题。报刊杂志不惜版面，连篇累牍地发表经济犯罪疑案的讨论文章，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经济犯罪疑案之深入人心，以至于目前形成所谓“南有戴晓钟，北有戴振祥”的说法，而南戴与北戴都是经济犯罪疑案中的被告人。^①可是，当我们满腔激情地热衷于个案的讨论的时候，是否有人冷静地对经济犯罪疑案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进行过反省，对走出经济犯罪疑案的百慕大式怪圈的途径进行过探

^① 戴晓钟案参见本书案例14.9；戴振祥案参见本书案例4.1。

索，对将来减少乃至消除经济犯罪疑案的条件进行过考察呢？没有，至少目前没有！现在该是对经济犯罪疑案进行深刻反思的时候了！本绪论不揣冒昧，拟对经济犯罪疑案进行初步反思，以就正于刑法学界。

第一节 经济犯罪疑案之成因

为什么从80年代初开始，尤其是最近几年来，经济犯罪疑案骤然增加？应该说，这个问题超出了司法乃至立法的范畴，只有站在一定的历史高度，才能准确地予以回答。然而，回答这个问题，又不能不从现行的立法与司法出发。

1979年7月1日下午4时零5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建国30年来我国第一部刑法，这部刑法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无疑，中国人民有理由欢呼、高兴，虽然这部刑法孕育了30年之久，毕竟还是诞生了。它的诞生结束了我国在刑事司法中无法可依的状态。然而，从第一部刑法颁布的第一天起，社会生活就已经开始酝酿否定它的能量。在刑法颁行前后，我国实行的是单一的计划经济，这种计划经济模式力图将人们的一切经济行为纳入计划。这一计划经济的法律保护原则在我国第一部刑法中也得到了贯彻。然而，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村首先开始突破，若干地区试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承包制的实行给农村带来了生机，却给法律留下了疑惑，经济犯罪疑案由此在农村首先出现。如果我们回顾一下80年代初的报刊杂志，不难发现当时热衷于讨论的是：破坏家庭联产承包的生产，是不是破坏集体生产？更为具体的是：某个农民承包了生产队的一口池塘，养了几千尾鱼，某个被告用炸药炸鱼并私自将其占

有，被告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还是盗窃罪？是爆炸罪还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诸如此类的案例讨论，在当时的报刊杂志上屡见不鲜。这些案件之所以成为疑案，是因为现实生活随着改革的开始，已经超出了刑法调整的范围。当法律出现漏洞的时候，当然需要由政策来加以弥补。法律的不足，只好求助于政策。1981年12月，《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根据这一政策，各种形式的责任制，都属于集体经济的范畴，破坏这种责任制生产，当然是破坏集体生产。现实生活还没有发展到承认个体经济和个体生产的时候，我们的政策也只是将这种实际上已经个体化的经济继续贴上集体经济的标签，这也足以使司法界凭借着政策的浮力从第一类经济犯罪疑案的旋涡中挣扎出来。

当发生在农村的经济犯罪疑案稍稍缓解的时候，城市又告急了。1980年8月，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中开始提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并指出要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由此拉开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与此同步，城市中的经济犯罪疑案也开始出现。商品经济就象一个在潘多拉之盒里长期囚禁的“妖魔”，一旦重见天日，立即在市场这一社会舞台上大施魔法，使以往的计划经济模式的一切价值标准和法律原则都黯然失色。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的盲区由点而面在扩张，合理不合法的现象随处可见。这一点，在投机倒把罪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违反计划的经济行为都是投机

倒把，投机倒把罪往往与地下工厂、地下运输队、地下商店这样一些内容联系在一起。1980年群众出版社出版的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编写的刑法颁行以后的第一本《刑法分则讲义》中例举的投机倒把行为中，包括私人开设工厂、商店，组织包工队、运输队，雇工剥削他人、倒卖耕牛这样一些现在看来完全是正当经济活动的内容。及至1981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中还将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长途贩运、经纪、转包等正常经济行为视为投机倒把。当时，作为经济犯罪疑案出现的往往是收购国家禁止倒卖的物资，长途贩运以后加以推销，这样的行为虽然违反国家有关的政策规定，但其行为却不仅没有社会危害性，而且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有利。对这样的案件是依照法律认定为有罪还是按照其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认定为无罪？疑虑由此发生，有罪判决也往往以平反而告终。社会发展的必然性是不以法律为转移的。然而，这样做的结果虽然使无辜者得以保护，却使法律的威信大为下降，法律的规范作用和准绳作用被贬低。以牺牲法律的价值而换取个案的公正处理，到底是得不偿失还是利大于弊，其结论现在下也许还为时过早。

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起步不久，农村的改革却已经相当深入。农村经济早已突破集体经济的模式，个体经济如同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合作经济也随之出现，这种新的经济形式一经出现，法律问题就随之而来。合作经济到底是个体经济还是集体经济？在合作经济中，负责人非法侵吞共同财物，到底是盗窃还是贪污？这关系到此罪与彼罪的问题。而合作经济的负责人共同私分共同财物，是对自己财产的合理分配还是贪污？这关系到罪与非罪的问题。这些问题，是这

一时期农村经济犯罪疑案讨论的主题。

随着僵化的计划经济模式的打破，新的经济秩序不可能在一天之内建立起来。在这种情况下，经济领域内实际上处于一种无规则状态，其结果是大量的经济犯罪的发生。由于经济领域无规则，人们的经济行为合法与非法、有害与无害失去了评价标准，对于其经济行为的法律后果难以预料，而司法人员认定经济犯罪的准确性也大打折扣。在这种情况下，司法人员的“心慈手软”也就是在所难免的了。为此，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该《决定》对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主要内容是提高了走私罪、投机倒把罪、盗窃罪、贩毒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受贿罪等经济犯罪的法定刑，并且对包庇、窝藏经济犯罪分子、对经济犯罪分子不依法报案、不如实作证等犯罪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不可否认，《决定》在打击经济犯罪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同样不可否认的是由于《决定》在立法内容与立法技术两个方面的局限，该《决定》不仅未能起到对司法机关解疑释惑的作用，反而使经济犯罪的界限更加复杂化。在内容上，《决定》仅是提高走私、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的法定刑，而对于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基本上没有做更加深入细致的划分。在立法技术上，《决定》对甲罪比照乙罪论处，对丙罪按丁罪处罚，使罪与罪之间的关系更加纵横交叉，并且使用了大量的非法言法语，致使该《决定》的可操作性大为降低。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决定》打击经济犯罪的政治宣传意义大于其法律实用价值。对于经济犯罪，本来就打不准，现在打得是否准的问题没有解决，却要打得狠，难怪《决定》的

颁布没有能够起到遏制经济犯罪的作用。经济犯罪大案要案在上升，疑案则仍然层出不穷。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随着《决定》的颁布，我国城乡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城市，推行了曾经在农村实行并且卓有成效的承包责任制，同时租赁制也得以推行。而横向经济联合，又打破了过去条块的局限，使经济关系在更大的时空范围内得以发展，经济机制也前所未有的复杂化。与此同时，经济环境基本上处于无规则状态，正当的经济行为与不正当的经济行为没有明确具体的法律界限，以致于正当的经济行为得不到保护，不正当的经济行为受不到打击。而经济成分的多元化，经济活动主体的复杂化，更使过去单一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概念难以涵括现实生活中的各种身分的犯罪主体，过去内涵简单的贪污罪的主体与客体发生了重大变异，贪污罪似乎在一夜之间变得难以认定了。虽然司法解释将贪污罪的起刑点提高到2000元，比盗窃罪高出十倍，并由此而招来人言啧啧，但贪污罪仍然判不下去。是司法人员打击不力吗？好象不是。更为重要的原因还是在案件本身的疑难，使得司法人员左右为难。

198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该《决定》提出建立技术市场，促进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随着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科技人员走出书斋，来到生产建设第一线，将自己的科学技术贡献给社会。但与此同时，以科技人员作为犯罪主体的经济犯罪疑案大量涌现，又形成一个高潮。其中较为典型的，除前述戴晓钟、戴振祥两案以外，还有赵恒东案